（上接B172版）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九）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以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纠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四）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六）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以上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9时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1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鞠洪振先生、汪传生先生、李利先生、罗福凯先生、刘惠荣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赛轮股份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赛轮股份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议案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门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7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2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13年度仍会与有关关联方发生交易，现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2年度实际发生	2013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类	软件、装备、备件、模具等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公司	11,763.01	42,000
	租赁及代缴水电费	软控股份	2,000.38	2,000
	轮胎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	-	12,000
	小 计		13,763.39	56,000
销售类	轮胎原材料	山东八一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0.92	-
		金宇实业	109.74	1,800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简称“金宇轮胎”)	1,825.67	12,000
	胶料及半成品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公司	859.61	800
	货运代理等	软控股份	393.54	-
	轮胎、能源	三橡有限公司(简称“三橡有限)	716.80	2,000
	小 计		3,906.28	16,6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软控股份	74,236.5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橡胶装备、软件的生产经营	青岛保税区	设备、备件、软件、租赁等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装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胶州市	设备、备件
青岛软控精工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模具的生产经营	青岛崂山区	模具
青岛软控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橡胶检测设备的生产经营	青岛四方区	检测设备
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	11,0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高压容器、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设计	青岛胶州市	化工装备
青岛软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化工石油设备、机电设备安装	青岛四方区	设备安装
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万美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制售橡胶轮胎专用设备	北京西城区	设备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推广	青岛四方区	能源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制售机器人、机械手	青岛四方区	设备、备件
三橡有限公司	7,500万元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航空胎、特种斜交胎生产经营	沈阳细河经济区	能源、轮胎
金宇实业	18,000万元	联营公司(持股比例49%)	轮胎生产经营	山东东营	轮胎及原材料
金宇轮胎	21,789万元	公司副董事长过去12个月曾担任金宇轮胎董事长、总经理	轮胎生产经营	山东东营	原材料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历年来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软控股份：

软控股份是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提供商，其在2012年度全球橡胶机械制造商销售收入中排名第二，位居中国第一（数据来源于《欧洲橡胶杂志》），反映出其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工程巨胎项目及赛轮越南公司正处于建设期，装备采购需求较大，同时，公司自身及新并购的沈阳和平2013年也会进行产能优化和扩张，预计2013年度会继续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公司采购部分装备、软件等资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赛瑞特物流”）近几年一直租赁软控股份位于青岛保税区的厂房及设备作为密炼车间使用，并由其提供相应的水、电、蒸汽销售等业务。2013年，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改由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仍由软控股份代缴水、电等能源费。

软控股份及其部分控股公司在进行轮胎装备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会进行带料试车，而其自身不能生产胶料，为此，需向轮胎生产企业采购少量胶料。鉴于软控股份与公司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软控股份2013年仍会向公司采购部分胶料。

2、金宇实业、金宇轮胎：

公司副董事长延万华为金宇实业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延万华在过去12个月曾担任金宇轮胎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宇实业及金宇轮胎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瑞特物流主要从事轮胎相关原材料的贸易业务，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为赛瑞特物流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加工业务，上述两公司分别在轮胎原材料贸易领域及天然胶加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12年，金宇实业、金宇轮胎已向上述两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预计2013年仍继续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

随着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国内市场对半钢胎的需求越来越大，而公司半钢胎产能利用率近年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主要满足国外市场需求。金宇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其半钢胎年产能达到1200万条，产能尚有可利用空间。为进一步满足国内市场对公司半钢胎的需求，同时也为充分发挥金宇实业的生产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2013年拟委托金宇实业生产赛轮品牌半钢子午胎，主要用于国内市场销售。

3、三橡有限：

沈阳和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2年9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三橡有限主要从事军用轮胎的生产经营，因其与沈阳和平同处沈阳橡胶工业园，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近年来，三橡有限一直向沈阳和平采购部分能源及部分型号全钢子午胎。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预计2013年仍会发生上述交易。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赛轮股份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赛轮股份”）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2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出具《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赛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每股发行价6.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05.90万元。2011年6月27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共投入53,616.73万元，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84万元，收到存款利息582.68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8,689.1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赛轮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赛轮股份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赛轮股份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赛轮股份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家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3,616.7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689.17万元，银行账户余额9,271.8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与银行账户余额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和支付银行手续费用净额582.68万元形成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101988110051021870	200,000,000.00	3,586,329.9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12050000000357540	100,000,000.00	10,226,41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39011667737	50,000,000.00	18,453,090.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2020100100062665	20,198,383.57	6,405.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080101040028812	252,860,600.00	60,446,290.87
合计	-	-	92,718,527.63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履行情况较好。公司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0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9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1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完工时间	5000	5000	5000	2635.34	3212.83	1787.17	64%	2013年9月	/	/	否
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		55286.06	55286.06	55286.06	14057.32	48384.06	6902.00	88%	2013年9月	毛利31468.49万元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19.84	2,019.84		2,019.84						
合计	—	60286.06	60305.90	62,305.90	16692.66	53,616.73	8689.17	—	—		—	—

1、项目实施地点及预计完成时间变化原因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公司自有的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一宗地块上。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012年6月4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预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由于项目建设规划的调整及部分进口试验设备采购周期较长等原因，预计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13年9月。

由于部分配套设施尚未完工及部分设备尾款尚未支付等原因，预计“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完成时间为2013年9月。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预计完成时间延长，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457.55万元，遵循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股份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23,457.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6、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①）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7月11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2,019.8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抓住发展机遇，切实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赛轮股份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赛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在赛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1年11月28日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赛轮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赛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为金宇实业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担保后，对该公司累计担保3亿元人民币
- 金宇实业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金宇实业49%股权。

为降低金宇实业融资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经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其流动资金需求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为金宇实业流动资金需求提供1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金宇实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金宇实业融资成本，公司拟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对金宇实业流动资金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含目前已担保，到期后可能续展的1亿元），金宇实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

因公司副董事长延万华先生为金宇实业董事长，该担保为关联担保。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延万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新增担保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延万华

注册地址：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半钢子午胎的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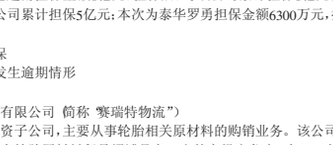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012年度/12月31日	218,009.35	188,408.72	29,600.63	11,805.99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金宇实业提供的关联担保有助于该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且该公司在担保期经营状况稳定，并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行为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董事会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已有担保延续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担保总额为41.56亿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9.03%。

公司担保对象中，除金宇实业为参股公司外，其余均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